

##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——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

### 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 方：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

乙 方：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办学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# 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#### 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做其他补充。

##### （一）互认挂牌、就业推荐、员工培训合作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员工培训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.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校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，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，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，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、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。

5.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## （二）订单培养、合作办学

1. 双方共同合作，在相关专业中，根据乙方需要，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、输送人才，进行订单式培养，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，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，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、规模和合作方式。

2.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，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。选派企业的技术骨干、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；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，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；参与甲方课程开发、办学方向等研讨，共同组编校本教材等。

3. 乙方有对甲方的“订单班”或“劳动力转移培训”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。甲方以产学合作、工学交替、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，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、组织教学，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、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，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，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。

## （三）顶岗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合作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 and 培养方案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，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甲、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、切合企业实际、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，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，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、学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同时，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，指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。

4. 乙方为甲方学生（教师）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。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。

5.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，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应指派专门

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,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6.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,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。反之亦然。实习结束,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7.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,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,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,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
#### (四) 教学、科研及产学研合作

1.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进行企业文化、技术专题讲座,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 乙方聘请甲方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,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。

3.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、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,开发的新产品共同享有使用权。

#### (五)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进一步协商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(或备忘录)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二份,各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: (盖章) 连云港生物工程

中等专业学校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
2016年7月12日

乙方: (盖章)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
2016年7月12日

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——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

## 校企合作协议

甲 方：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

乙 方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办学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### 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做其他补充。

#### （一）互认挂牌、就业推荐、员工培训合作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员工培训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.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校的软、硬件教学

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,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,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,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、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。

5.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,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## (二) 订单培养、合作办学

1. 双方共同合作,在相关专业中,根据乙方需要,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、输送人才,进行订单式培养,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,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,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、规模和合作方式。

2.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,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。选派企业的技术骨干、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;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,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;参与甲方课程开发、办学方向等研讨,共同组编校本教材等。

3. 乙方有对甲方的“订单班”或“劳动力转移培训”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。甲方以产学合作、工学交替、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,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、组织教学,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、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,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,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。

## (三) 顶岗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合作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,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,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,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,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,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,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,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甲、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、切合企业实际、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,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,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、学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同时,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,指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。

4. 乙方为甲方学生（教师）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。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。

5.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，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6.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，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。反之亦然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7.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
#### （四）教学、科研及产学研合作

1.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进行企业文化、技术专题讲座，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 乙方聘请甲方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，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。

3.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、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，开发的新产品共同享有使用权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未尽事项双方进一步协商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备忘录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各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连云港生物工程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中等专业学校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3年2月5日

2013年2月5日

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——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

## 校企合作协议

甲 方：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

乙 方：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办学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### 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做其他补充。

#### （一）互认挂牌、就业推荐、员工培训合作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员工培训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.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校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,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,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,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、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。

5.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,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## (二) 订单培养、合作办学

1. 双方共同合作,在相关专业中,根据乙方需要,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、输送人才,进行订单式培养,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,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,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、规模和合作方式。

2.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,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。选派企业的技术骨干、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;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,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;参与甲方课程开发、办学方向等研讨,共同组编校本教材等。

3. 乙方有对甲方的“订单班”或“劳动力转移培训”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。甲方以产学合作、工学交替、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,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、组织教学,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、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,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,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。

## (三) 顶岗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合作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,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,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,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,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,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,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,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甲、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、切合企业实际、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,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,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、学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同时,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,指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。



4. 乙方为甲方学生（教师）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。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。

5.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，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6.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，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。反之亦然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7.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
#### （四）教学、科研及产学研合作

1.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进行企业文化、技术专题讲座，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 乙方聘请甲方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，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。

3.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、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，开发的新产品共同享有使用权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未尽事项双方进一步协商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备忘录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各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连云港生物工程

中等专业学校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14年8月1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14年8月12日

##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——江苏省东辛农场农机水利管理中心

### 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 方：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

乙 方：江苏省东辛农场农机水利管理中心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办学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# 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#### 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做其他补充。

##### （一）互认挂牌、就业推荐、员工培训合作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江苏省东辛农场农机水利管理中心员工培训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.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校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，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，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，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、员工培训计划提供依据。

5.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## （二）订单培养、合作办学

1. 双方共同合作，在相关专业中，根据乙方需要，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、输送人才，进行订单式培养，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，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，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、规模和合作方式。

2.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，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。选派企业的技术骨干、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；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，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；参与甲方课程开发、办学方向等研讨，共同组编校本教材等。

3. 乙方有对甲方的“订单班”或“劳动力转移培训”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。甲方以产学合作、工学交替、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，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、组织教学，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、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，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，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。

## （三）顶岗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合作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，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甲、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、切合企业实际、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，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，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、学任务的顺利完成。同时，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，指导教师、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。

4. 乙方为甲方学生（教师）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。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，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。

5.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，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6.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，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。反之亦然。实习结束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7.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
#### （四）教学、科研及产学合作

1.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甲方进行企业文化、技术专题讲座，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 乙方聘请甲方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，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。

3.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、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，开发的新产品共同享有使用权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未尽事项双方进一步协商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备忘录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各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连云港生物工程

中等专业学校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15年8月1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15年8月10日